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超跃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 10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4〕0043 号

中山市超跃纺织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JXL005A）：

报来的《中山市超跃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 10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超跃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 100 万米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5-442000-04-05-551992）（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沙仔工业园沙仔路 20 号 C 区首层 1 卡（东经：113° 30′ 20.636″，北纬：22° 41′ 4.639″）。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服装布匹印花的生产，年产印花布 100 万米。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水性固浆、色种、水→调浆→色浆→（成品布匹）→（圆网印花→烘干）/数码印花→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52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 542.4t/a（调浆桶清洗废水 24t/a、圆网印花机清洗废水 518.4t/a），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调浆、圆网印花、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₂、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数码印花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调浆、圆网印花、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数码印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厂界昼间生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物、水喷淋装置沉渣、含墨水废抹布、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

物不得大于 0.3648 吨/年，氮氧化物不得大于 0.4533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5 日